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振強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07 年度訴緝第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振強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涉嫌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而遭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命聲請人具保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。然聲請人長期因本案限制出境，致事業所仰賴之國際貿易業務因此大受影響。又聲請人自第一審具保以來，皆按時接受法院審理及各項程序之進行，且業經第一審判決無罪，雖檢察官已提起上訴，但聲請人絕不會於此經判決無罪之際，反而逃避出庭及審理而潛逃，致使交保金300 萬元遭沒收，衍生出可能遭不利判決之後果。另聲請人接獲中國大陸2 家廠商邀約大陸接洽業務，有邀請函2 份可資佐證，若因遭限制出境而無法把握此次商機，將產生重大損害，聲請人實有出境前往大陸之必要。爰聲請准予解除聲請人出境及出海之限制，以便聲請人出境處理工作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之處分，依現行法律及實務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，與具保、責付同屬於替代羈押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羈押之被告，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4 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羈押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而有必要情形者，並得繼續羈押之，同法第316 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羈押之被告縱經諭知無罪，於上訴期間內

或上訴中，事實審法院審酌個案案情後，仍得裁量是否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倘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經法院諭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處分。此屬審判中之保全處分，俾確保被告於判決確定前得到庭接受審判，或一旦最終仍係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則可確保刑罰之執行，非謂被告一經判決無罪，即無以強制處分保全被告之餘地。又限制出境僅消極防阻被告擅自離境，依現行法律及實務，乃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，目的在於保全刑事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其與具保、責付，均僅為被告有得予羈押之法定理由，但無羈押必要時，用以替代羈押之處分，干預人身自由之手段及強度，顯較羈押輕微，從而雖與羈押同其法定理由，然其准駁之審查標準，自應相對放寬。再者，於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且是否為限制出境或住居之強制處分，及有無解除限制出境及住居之必要，均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通緝到案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8日裁定以5萬元交保。嗣本案經檢察官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824號裁定撤銷本院上開具保裁定發回本院。本院訊問聲請人後，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原因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以50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、出境及出海，惟因聲請人覓保無著，經本院綜觀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予以羈押在案。嗣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案件審理程度、目前顯示之證據情形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羈押對被告等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及聲請人之資力狀況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之財產、收入等各項因素，經斟酌比例原則，認聲請人可供相當之擔保，亦可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無羈押必要，爰以107年度聲字第1692號

、第1693號裁定准予聲請人於提出300 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、出境及出海。上開案件嗣經本院審理，認聲請人被訴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，不能證明聲請人犯罪，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部分，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於108 年6 月27日判決聲請人無罪、免訴等節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7 年度訴緝字第28號、107 年度聲字第1692號、第16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抗字第182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聲請解除本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查本案檢察官已於108 年7 月9 日，以108 年度上字第103 號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在卷可考，故本案尚未判決確定。審酌本件聲請人涉犯偽造有價證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等罪嫌，核屬重罪。且聲請人前於88年間即因本案遭通緝，惟長期滯留美國未歸，經美國相關單位於107 年間遣返方回台接受偵訊，足見聲請人於偵查中即有逃亡之事實。且參以聲請人自承其配偶、子女均尚在美國，在美國地區顯有親屬可資依靠，益增被告日後出境滯留海外不歸之可能。而本案一審雖判決聲請人無罪、免訴，但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，若未將聲請人限制出境（海），其有可能在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有對己較不利情形發生時，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，勢將影響將來刑事案件偵查、審判之進行，則為確保日後偵查、審判之進行、調查證據之目的及執行，不致因聲請人出境潛逃而無法進行，況限制出境已屬限制聲請人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，由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被告遭限制出境之不便二者間權衡輕重後，本院認除命聲請人出具一定金額之保證金，併予以限制人身自由程度較輕微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此等處分與比例原則無違，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。

㈢至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經廠商邀約前往大陸洽辦工作業務，而有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云云。惟徵諸現今通訊科技發達，不論透過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，均足以使聲請人達到在我國境內即可與海外通訊之目的，且亦非不能透過其他代理人前往大陸地區代其處理相關事宜，是聲請意旨

所指上情，尚非屬迫切及不可替代之事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受限制無法出國之私益，及確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之公共利益後，認尚無暫時解除聲請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